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本行监事长空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汪学军监事主持,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我行2024年度服务“三农”工作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www.abchina.com)查阅完整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度工作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鞠建峰董事由其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张福成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每10股人民币1.255元(含税)普通股现金派发2024年度股息,合计人民币49.23亿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4.61亿元(含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简介 2.1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上市交易所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2.2主要业务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1979年2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1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本行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金融三大战略,“本行经国务院批准,同时开展金融同业业务,业务范围涵盖投融资、基金管理人、金融租赁、人保财险等领域。截至2024年末,本行总资产432,381.32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49,061.87亿元,吸收存款30,053.57亿元,资本充足率18.19%,全年实现净利润2,826.71亿元。

截至2024年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2,877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个经专营机构,4个经核准,37个一级分行,410个二级分行,3,314个一级支行,19,064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42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3家境外分行和4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经营子公司、村镇银行、境外子行等。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一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4年,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3位。截至年末8项监管评级主要指标,本行标准普尔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1-,穆迪长期信用评级为A1P-,惠誉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1+。

2.3财务数据 2.3.1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贷款和垫款总额, 存款, etc.

2.3.2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Rows include 盈利能力, 资产质量, 流动性, etc.

注:1.2024年1月1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年1月1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净利润指标为年初和期末总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平均摊厚计算。

6.净利润指标以期间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平均摊厚计算。

7.业务及管理费用/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计提减值准备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销及其他公允价值下降的损失准备和减值准备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销及其他公允价值下降的损失准备和减值准备余额。

11.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2.3.3季度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4年(人民币百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4股东信息 2.4.1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441,773户(A股在册股东),其中A股股东421,966户,H股股东19,807户。截至2025年2月28日,472,873户(A股在册股东),其中A股股东453,195户,H股股东19,678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汇金公司, 财政部, etc.

2.4.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2.4.3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53, 1,842,751,177, -, 无. Rows includ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etc.

注:1.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H股股东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过户的所有机构和/或个人。

2.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持股情况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向香港境外投资者登记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即“融信”)。

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为香港中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央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为141,724,244,581股,持股比例为40.50%。

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19]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监会持有本行股份13,723,900,471股,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会2017)49号),社保基金理事会有权持有本行股份13,723,900,471股。

5.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37,272,200股。汇金公司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未减持本行股份。截至2024年10月10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401,363,3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4%。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6.上述股东中,融信(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为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7.10名大股东均未持有融资融券账户,也未持有衍生品、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品。

8.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9.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0.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1.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2.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3.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4.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5.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6.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7.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8.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9.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0.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1.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2.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3.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4.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5.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6.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7.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8.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9.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0.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1.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2.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3.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4.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5.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6.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7.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8.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9.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0.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1.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2.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3.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4.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5.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6.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7.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8.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49.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0.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1.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2.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3.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4.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5.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6.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7.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8.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59.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60.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汇金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金公司、本行及上述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负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401,408.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647.40亿元,增长8.6%。其中,吸收存款增加1,406.89亿元,增长4.9%。存放同业和拆入资金增加9,957.96亿元,增长24.7%。主要是由于非金融同业存款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1,152.04亿元,增长512.56%。主要是由于债券回购款项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3,825.88亿元,增长16.7%,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款、二级资本债和总收益吸收能力(TLAC)非资本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吸收存款, 存放同业和拆入资金, et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30,972.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4.06亿元,增长6.9%。每股净资产为7.40元,比上年末增加0.52元。

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etc.

3.3业务经营 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对中国农业银行“十四五”规划进行了修订,全行上下有效推动战略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重点突出科技合作协同特色。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业务体系逐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日益丰富,普惠金融业务质效持续提升,养老金融业务加快发展的,数字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分层分类经营,精细化管理做好客户经营,筑牢客户主力防线。提升财富管理专业能力,助力增强客户金融资产。加大个人信保供给,助力提升服务,满足客户多元需求,加大民生保障服务保障力度,以零售金融特色助力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本行持续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截至2024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8.8亿,保持行业第一;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22.3万亿元,位居前列。

本行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民生金融普惠金融的基础上,灵活运用调整策略,资产运用收益保持高位较高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投资138,491.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353.90亿元,增长23.5%。

3.4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线条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事业部”。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目标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3.5风险管理 2024年,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完成集团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更新,强化风险偏好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全面推动资本计量等监管新规落地实施,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密切关注宏观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升级市场风险管控平台,提升市场风险监测报告质效,增强市场风险管控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贯彻操作风险管理新要求,健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平台,升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优化操作风险分布情况。

信贷资产分类分布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正常, 关注, 不良, et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3.2216%,较上年末下降0.140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30%,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476.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5.70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40%,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3.6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执行2022-2024年度资本规划,扎实推进资本新规实施,深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管理,完善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和体系,资本管理成效持续显现,对全行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撑能力明显增强,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普通股派发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0.255元(含税) ●本行拟以349,983,033.87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A股股息预计将于2025年7月17日支付, H股股息预计将于2025年8月27日支付,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行不鼓励(八项监管规定)上市银行(2024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监管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为人民币2,820.82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行拟以349,983,033.87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75.00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372.68亿元。

(三)以349,983,033.87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派发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255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49.23亿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1.164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40.38亿元(含税)。2024年度全年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2.19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84.61亿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比例为30.01%,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1%。

2024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为H股股东选择人民币或港币, H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H股末期股息。人民币港币的兑换按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执行。

(四)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不实施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亿元) 846.61 808.11 777.66 7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820.83 2,693.56 2,591.40 (调增)

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820.83 2,693.56 2,591.40 (调增) 截至上个会计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亿元) 11,252.07 2,432.38 0.00 截至上个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亿元) 2,432.38 0.00 0.00 截至上个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亿元) 2,432.38 0.00 0.00 截至上个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亿元) 2,432.38 0.00 0.00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表中“现金分红比例”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购回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 2.本行2023年12月3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并按按照准则要求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进行了调整。上表20